

证券代码：300538

证券简称：同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益股份	股票代码	3005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涛	吕雅萍	
电话	0755-21638277	0755-21638277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社区航城工业区宝华森国际中心 C 栋 50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社区航城工业区宝华森国际中心 C 栋 501	
电子信箱	tongyizq@tongyiplastic.com	tongyizq@tongyiplasti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60,832,624.41	1,410,503,852.76	-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01,655.98	7,447,528.15	-3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3,955,720.40	5,033,990.82	-2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743,863.45	37,326,576.39	-254.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0.71%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79,916,003.93	2,333,753,743.62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6,206,758.20	1,067,720,080.68	-0.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657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 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青翠	境内自然人	21.42%	38,966,758	29,225,068	质押	16,282,000
邵羽南	境内自然人	19.91%	36,211,265	27,158,449	质押	15,000,000
华青春	境内自然人	3.12%	5,673,087	4,254,815	不适用	不适用
马远	境内自然人	2.47%	4,490,155	3,367,616	质押	3,110,000
华青柏	境内自然人	1.64%	2,980,155	0	不适用	不适用
陈佐兴	境内自然人	1.38%	2,509,689	1,882,2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东台市国创科技产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 一般法人	1.29%	2,347,948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东台市汇金新特产业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 一般法人	1.09%	1,976,548	0	不适用	不适用
施璇	境内自然人	0.90%	1,635,192	0	不适用	不适用
卞耀安	境内自然人	0.85%	1,545,614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华青翠与邵羽南系夫妻关系，马远与华青柏系夫妻关系，华青春、华青翠与华青柏系兄妹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卞耀安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16,000 股股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29,614 股，合计持有股份 1,545,614 股。					

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未在“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 36,7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截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已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1,918,573 股扣除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1,700 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 元人民币现金，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